

##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聖公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田詒銘 總務長

記 錄：李裕禮

應到人數：十七人

實到人數：十五人

出席人員：陳義勝、林光燦、徐椿樑、楊進丁、陳信全、陳智湧、王毓饒、陳世晉  
張世明、陳建宏、李瑞慶、許淑焜、莊文傑、吳建強(代)

列席人員：顏旭男 曹傑尊 白淑娟 李裕禮 吳慶龍 段梅蘭

請假人員：李旻陽

缺席人員：林長青

---

### 壹、宣布開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

### 貳、主席致詞：

田總務長詒銘：

- 一、本學期總務處重點工作為建立制度、工作流程合理化及檢視各項相關法規之適切性。現各組皆完成標準作業流程手冊，致力效率、品質皆符合師生之要求。
- 二、總務處針對本校往來之廠商進行問卷調查，內容包含本校付款速度及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、專業能力、法規熟稔、品德操守等方面；依此客觀標準激勵並提升同仁素質。未來將進行如廁所、餐廳、教室等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- 三、由於會計主任向本人反映，本校電腦維修過度集中於某一廠商，故本處特為該廠商做服務、品質、效率、價格等方面問卷，希望借由各單位之客觀反映，作為選商之依據；該廠商各方面如獲良好評價，則維修得標率高，並無不妥。未來若經費稽核委員會、評鑑訪視、會計師查帳等若有所質疑，此問卷結果皆可作為依憑。
- 四、校園規劃案在營繕組積極籌備下，且經審查小組委員評審，由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獲選。該建築師訂於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來校期中報告(初步規劃原型)，會議採公聽方式進行，歡迎師生踴躍參與。

### 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一、曹組長傑尊：略(詳會議書面資料)。

<田總務長詒銘說明>：

1. 感謝多位老師熱心參與總務處本次針對往來廠商所做之意見問卷，並給予專業指導，本問卷經回收、交叉分析後，將可做為行政量化指標。
2. 818 接駁公車由紅樹林至本校之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，十分便捷，希望師生均能充分利用，並借此克服本校地理位置與縮短城鄉間之距離感。

二、李組長裕禮：略(詳會議書面資料)。

三、白組長淑娟：略(詳會議書面資料)。

<田總務長詒銘說明>：

- 1.教室改善方案，目前總務處正積極進行課桌椅合理排放設計；至於教室清潔方面，礙於人力限制，待下學期工友人力全面重整，則校園清潔工作委外處理，工友將負責教室走廊、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之清潔；惟教室內部整潔仍有賴師生之合作，請各系、所全力支持並配合教室改善方案。
- 2.歷年財產(有帳無物)報廢案，已排入6月27日董事會校務研發小組會議議程，請各系、所配合詳實盤點，務請於6月15日前完成，以利送審及95學年度報費預算作業。

四、段組長梅蘭：略(詳會議書面資料)。

五、吳組長慶龍：略(詳會議書面資料)。

<田總務長詒銘說明>：

- 1.下學年度新生訓練將安排宣導節能觀念。
- 2.商管大樓/電子大樓間電梯及空橋工程、結構補強工程二項於本學年度內無法完成，必須於下學年度繼續施工。

**肆、追蹤上次會議建議、交辦及決議事項：略(詳會議書面資料)。**

一、陳主任智湧：

- 1.95學年度電機資訊大樓滲水修繕預算雖遭刪除，建議再度爭取。
- 2.電資樓資源回收垃圾桶多採輕便型支架式垃圾桶，且置於各樓層走道兩端，常因大風，導致垃圾散落滿地，建議於風大處放置固定且加蓋之資源回收桶。

<田總務長詒銘說明>：

- 1.請營繕組評估本案由本學年度工程結餘款支應之可行性。
- 2.請事務組全面檢視資源回收垃圾桶排放位置及型式。

二、徐主任椿樑：

- 1.電機資訊大樓2樓迎風面走廊，下班、下課後若未將窗戶關閉，遇下雨則隔日滲水嚴重，總務處是否於下班、下課後派專人檢視門窗？
- 2.學校經常於商管大樓地下一樓舉辦各類大型研討會，但該場地無電源插座配置，建議加裝，使成為常態性會議場所。

<田總務長詒銘說明>：

- 1.請營繕組協調事務組將巡視校園門窗列入例行性工作。
- 2.教學卓越計畫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補助經費將優先用於改善E化教室，屆時可將

商管大樓地下一樓改善設施納入。否則亦可以本處現有經費逐步完成之。

三、王主任毓饒：

- 1.蘭陽大學對教室冷氣、電燈之節能措施完善，可為殷鑑。
- 2.教室插座經常鬆脫或接觸不良，建議編列預算檢修。

<田總務長詒銘說明>：總務處對於學生反映之事項，皆予優先處理；爾後利用暑假期間列入例行性工作，全面檢修教室照明等相關設備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請審議本校採購及營繕工程招標作業選商機制實施要點(草案)。【事務組提案】  
討論：

陳主任義勝：建議第二條增列「十八、有其他不良紀錄者。」(通過；贊成 9 票，反對 0 票)

決議：修正通過(贊成 11 票，反對 0 票)。

二、請審議本校節能實施計畫(草案)。【營繕組提案】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贊成 9 票，反對 0 票)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建請校內停車場開放予研究所學生使用。【林所長光燦提案】

討論：

一、曹組長傑尊：據統計校內停車場在未辦理大型活動情況下，每日約有 30 至 40 個空餘停車位，但為因應大校車停駛，恐有教職員來校習慣改變，以及收費標準之檢討(目前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收取 3,000 元停車費)，仍須時間做更詳盡之評估。

二、林所長光燦：研究生來校天數及時間低於大學部學生，亦不及老師或行政人員固定且長時間停放，學生表示每學期收取 1,000 元停車費，較為合理。

三、莊主任文傑：停車場若開放研究生使用，建議將大學部學生一併考量。

決議：請事務組通盤檢討現有停車場使用規定，於下學期開學前提出可行方案。

柒、散會：11 時 50 分。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採購及營繕工程招標作業選商機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總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鑑往來廠商之良窳，健全競爭機制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採購或營繕工程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將事實及理由簽請校長裁定，在一定期間內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：
- 一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  - 二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、訂約或履約者。
  - 三、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  - 四、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  - 五、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。
  - 六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七、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。
  - 八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九、得標後，有轉包情事者。
  - 十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
  - 十一、有退票紀錄之廠商。
  - 十二、一年內有三次以上受邀但拒絕參加，或投標卻不派員到場議、比價者。
  - 十三、不遵守標場秩序者。
  - 十四、一年內有三次以上參加競標，均拒不減價或未能得標者。
  - 十五、保固期限屆滿，即不再提供技術服務、維修服務，或服務態度、時效不佳者。
  - 十六、出具不實單據或報價文件者。
  - 十七、曾與本校發生糾紛或訴訟者。
  - 十八、有其他不良紀錄者。
- 第三條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公告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者，本校亦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